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REITs 试点通知》）精神，根据证监会相关工作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作为配套自律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前期发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协会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项目尽职调查行为进行自律管理。考虑到试点阶段基础设施基金结构复杂，风险隐蔽性强，尽职调查作为发行设立基础设施基金的基础性工作，在把控项目质量，了解项目风险情况，提供投资决策依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尽职调查自律规则，规范尽职调查行为。

鉴此，为了健全基础设施基金规则体系，规范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压实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责任，按照证监会有关工作部署，结合业务实际，协会起草了《尽调工作指引》。

二、主要内容

《尽调工作指引》共 5 章 34 条，包括总则、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分工和要求以及附则五部分内容。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规则起草依据、尽职调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和相关尽调标的的内涵以及尽职调查工作的原则

一是明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是《尽调工作指引》的上位法，相关内容与其保持一致。二是明确尽职调查工作实施主体为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及财务顾问（如有）。三是对尽职调查所涉及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的内涵及业务参与人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四是对尽职调查工作提出原则性要求，明确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及财务顾问（如有）应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准确性原则，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性、安全性、稳定性进行充分的调查评估；对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责任划分及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提出要求；另外，对原始权益人及其他业务参与者提出配合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

（二）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作出具体要求

一是对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调查，包括设立情况、股东出资情况、重大重组情况和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情况等内容。二是对项目公司运营及财务会计情况调查，包括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经营模式、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情况等内容。三是对基础设施资产及其现金流情况的调查，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的物理状态、市场和客群情况、现金流真实性、

实际产生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等内容。

(三)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作出具体要求

一是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包括基本情况、内部授权情况、外部审批情况（如需）、资信状况等内容。二是对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子公司或委托的外部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包括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资质和经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财务状况、利益冲突防范措施、资信状况等内容。三是对其他对投资人收益有重大影响机构的尽职调查，包括设立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财务状况等内容。

(四) 明确尽职调查的分工和要求

为减少重复尽调工作，明确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及财务顾问（如有）可以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充分获取尽职调查材料并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应分别进行独立判断。同时，明确了经协商一致，各方可共同聘请同一批中介机构配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另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及财务顾问（如有）、第三方中介机构等的尽调内容范围情况、中介意见参考要求、尽调报告内容情况及工作底稿收集与保存做了进一步明确。

(五) 履行自律管理职能

为明确协会后续履行对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等尽调实施主体及其他参与机构及其

人员的自律管理职能，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在附则中列示协会自律管理原则要求。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是明确《尽调工作指引》是对基础设施基金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各相关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细化、标准更高的业务制度。

二是针对《尽调工作指引》可能存在的未尽事项，明确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及财务顾问（如有）应参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是针对信息披露及扩募事项，要求尽职调查结果应当与信息披露内容一致，且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也应遵循本指引。

另外，针对本指引可能存在的不适用情况，明确了调整要求。即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及财务顾问（如有）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并在尽职调查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如有）等相关文件中说明调整内容及原因。